

黔南民族调查

(第三集)

吴正彪 主编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都匀

黔南民族调查

(第三集)

编委会主任：陆明臻

编委会副主任：王永书 谢大鸣 潘忠黎

主 编：吴正彪

副 主 编：樊敏 刘文祥 吴庆祥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君 吴正彪 肖乜华 陈 平

陈文庆 陆龙辉 杨正贵 杨正举

杨泽林 杨晓俊 罗祥刚 赵达建

覃汉鹏

编 辑 校 对：

吴正彪 樊 敏 刘文祥 吴庆祥

杨昌文 杨路塔 廖光义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研究所 编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都匀

序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陆明臻(布依族)

如果说民族田野调查工作是春天的播种,那么由黔南州民族研究所组织编印的《黔南民族调查》则是秋天的丰收。在《黔南民族调查》第一集和第二集之后,州民研所的全体同志在各方面调查人员的共同支持和帮助下,经过近两年的时间,现又向我们推出了长达 80 多万字的第三集《黔南民族调查》,这是我州民族工作部门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的一项新成果,是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份有参考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民族调查研究工作是民族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事业中,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重要桥梁的民族工作部门,就必须立足于本部门实际,深入开展民族调查,客观而科学地分析民族地区中各民族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以利于提出具体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步伐,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进步与共同繁荣。

在少数民族地区,各民族的社会生活本身就是一部翻不完的教科书,是一座无字的民族活态博物馆,勤于调查、善于调查,不仅是抢救、搜集各民族第一手民间资料的需要,而调查本身就是一个认识、研究的过程。民族调查越深入,调查资料越丰富对我们在执行民族政策时就会提供越来越多的有价值的参考依据。《黔南民族调查》汇聚了众多热心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各族各界同仁的心血,同时也体现了大家对民族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是值得肯定和感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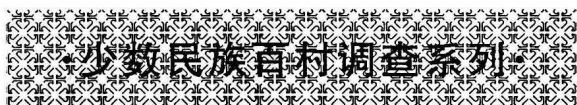
《黔南民族调查》第三集汇编了州内外 31 篇调研报告,共 80 多万字。本集《调查》主要设立了“少数民族百村调查系列”、“民族语地名考察专题”、“田野调查实录”和“民族民间风俗习惯调查”等 4 个栏目,这些专题调查,分别从不同侧面展示了我州布依、苗、水、瑶、毛南等民族的经济、教育、历史、传统风俗与口碑文化的基本概貌,是我们每个民族工作者应该掌握了解和有责任进行调查研究的问题。从编印的本集《黔南民族调查》看,我们认为“黔南少数民族百村调查”虽然有些偏向于对民族传统文化变迁的了解,各民族村寨的经济发展状况调查内容偏少,但就总体而言,在我州开展“少数民族百村调查”是应该值得提倡和继续深入开展下去的。

州民研所对开展“黔南少数民族百村调查”这项工作曾有这样一个十年规划:从 2001 年起至 2010 年的 10 年间完成对全州 100 个少数民族聚居村寨的调查。调查的内容可以是经济、教育、医药卫生、民族语言、民族民间歌谣(民语和汉语对照)、民族民间工艺、风俗习惯和口碑文化等某一方面,也可以是某一个村寨的综合性调查。其调查成果将根据来稿的内容和质量通过《黔南民族调查》、《黔南民族》杂志和《黔南少数民族村寨调查丛书》(公开出版)等三种形式推介出来。面对全州 15 个一类极贫重点乡中的 77 个极贫村(大部分均为少数民族聚居村)和州内 12 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申报的 30 多个民族村寨建设项目,我们的民族调查研究工作任务重道远,还希望继续得到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开展民族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指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发展是民族地区的最终选择。正如党的“十六大”所指出的“发展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立足中国现实,顺应时代潮流,不断开拓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发展的新途径”。民族调查研究工作要适应时代的需要,就必须结合实际、更新知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以更多的调查研究精品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人民,创造出更加丰富多彩的人类文明成果。

目 录

序	陆明臻
---------	-----



城市边缘人群的时空变迁与自然资源管理的权属争议问题

——都匀市郊高基村调查札记	吴正彪 颜 勇 (1)
福泉市冬青树村传统文化变迁调查	杨昌文 杨涤非 (9)
荔波县水尧乡水瑶新村瑶族文化变迁调查报告	周真刚 (21)
惠水县打引乡董上村扶贫联系调查手记	姜万顺 (29)
对农村党建扶贫工作的探讨	

——平塘县卡蒲毛南族乡关上村开展党建扶贫工作的情况调查与启示	樊 敏 (32)
发展生态农业是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	

——罗甸县木引乡从里村布依族走“以林兴村”新路子的调查与思考	方景发 (35)
龙里县龙山镇摆谷六村贫困现状调查	罗 兰 (38)
荔波县佳荣镇甲料水族村扶贫攻坚成效调查	蒙 斌 (40)
罗甸县平初村布依族社会经济综合调查	周太鹏 (42)
罗甸县拉来寨传统文化调查实录	林昌华 (44)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羊吾村民族传统文化调查	祖 明 (54)
现代村落中的家族群体构成与社会文化变迁	

——三都县展望村民族调查散记	吴正彪 卢延庆 张仁美 (73)
三都水族自治县怎雷上寨水族调查	陈加祥 李玲春 (82)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巫不乡高尧寨民俗文化调查	平立豪 杨有义 (85)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巫昔村田野调查报告	卢延庆 吴正彪 张仁美 (105)
贵州省三都县交梨乡排月村民俗文化调查报告	平立豪 (116)
三都县甲揽村苗语语音位系统	吴庆祥 (152)
都匀市巫路村苗歌(黔东南方言苗语区)调查	廖光义 (155)

龙里县巴江乡平坡村社会文化调查	龙义昌 (176)
附：黔南少数民族百村调查提纲 (2001—2010 年)	(184)

民族语地名考察专题

水族地名调查研究	潘朝霖 阿闹任睢 (190)
论贵州彝语地名的学术资料价值	李天元 (200)

田野调查实录

探寻梭嘎——中国生态博物馆之路	周真刚 (213)
罗甸喀斯特山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研究	陈邦禄 (231)
福泉市仙桥乡至贵定县新铺乡连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调查	吴廷红 (237)
洛北河次方言苗族民间口承故事调查	蔡启科 (242)

民族民间风俗习惯调查

贵州春节习俗的调查	洁 声 (265)
贵州苗族婚俗例谈	杨昌文 (273)
罗甸县布依族风情风俗调查录	陆国器 (286)
都匀王司苗族原始宗教调查	廖光义 (299)
洛北河次方言苗族习俗调查	蔡启科 (311)

城市边缘人群的时空变迁与自然资源管理的 权属争议问题

——都匀市郊高基村调查札记

吴正彪 颜 勇

自然资源是“人类——生态环境系统”中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可利用资源的不断萎缩,这种由时空的变迁所引起的自然资源管理权属的争议等诸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为此,我们拟从生态保护的角度试以都匀市郊高基村的调查为例,望能引起各级部门的关心和重视。

一、高基村的历史沿革与家族姓氏分布

高基村位于都匀市东面 4 公里处,村寨与市区之间以马鞍山及其连片的山岭为界。据 2001 年底统计,高基村现有 392 户,共 1843 人,辖 12 个村民组,10 个自然寨,行政区划隶属都匀市洛邦镇,村委

会驻新寨。高基村解放初期属俗淳乡第 8 和第 9 村,1953 年属洛邦小乡,1956 年与五星合建常兴高级社,1958 年属附城公社并常兴大队,1959 年属洛邦管理区常兴大队,1962 年将五星并入常兴大队属附城公社辖,1984 年属附城办事处高基村民委员会。1990 年建并撤后,高基村归洛邦镇所辖。

高基村位于都匀市洛邦镇南面,因地形较高而得名。高基有上高基、下高基之分。上高基因有附城河的水从村寨间流过,河上有座水坝并由此而分出上、中、下坝 3 个自然寨。下高基地处丘陵地带,分别由老寨、新寨、常家庄、井边四个自然寨所组成。为便于了解,现将高基村各组的寨名、户数、田土总面积、家族姓氏(汉姓)、民族构成等情况列表简述如下:

自然寨 (行政组) 名	户 数	田土总 面 积 (亩)	主要家族姓氏 (汉姓)	民族群 体 构 成	主产粮 食 作 物	主要经济收入来 源 渠 道
上坝	38	124.5	李、张、罗、杨、韦	布依、汉、苗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女人卖蔬菜
中坝	42	134.26	欧、李、韦、金、杨、张、苏、莫、吴、胡、石、蒙、陈	苗、布依、汉、水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女人卖蔬菜
下坝	30	95.58	王、杨、龙、莫、廖、林、唐、胡、苏、韦、陈	苗、布依、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女人卖蔬菜
新寨	22	82.24	金、吴、唐、罗、钟、龙	苗、布依、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妇女进城贩卖水果
井边	36	104.8	吴、节、金、王、邱、罗、莫、唐、雷	布依、苗、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妇女进城贩卖水果
常家庄	29	93.26	陆、何、唐、刘、吴、白、杨、李、黄、陈	布依、苗、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妇女进城贩卖水果
老寨	31	96.21	唐、张、王、吴、钟、许、杨、高	布依、苗、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妇女进城贩卖水果
簸箕寨	31	95.9	许、唐、杨、罗、陈、晏、潘、吴	布依、苗、水、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石头寨	34	91.97	许、潘、唐、杨、吴、陈、王	布依、苗、水等	水稻、玉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勤民营上	34	89.2	唐、韦、吴、蒋等	布依、汉等	水稻、玉米、红苕	女人卖蔬菜,专业养鸡鸭等

自然寨 (行政组) 名	户 数	田土总 面 积 (亩)	主要家族姓氏 (汉姓)	民族群体 构 成	主产粮食 作 物	主要经济收入来源 渠 道
勤民甘塘	47	89.26	唐、杨、水、罗	布依、苗、 汉等	水 稻、玉 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勤民瓮引	30	92	龙、罗、唐	布依、苗、 汉等	水 稻、玉 米、红苕	男人外出打工
合 计	404	1189.18				

在调查中据当地人所述,最早迁入高基村是唐、罗二姓布依族家族,距今已有 200 余年历史。唐姓家族由马场的水竹园(洛邦镇北面)迁来。迁居高基村境内的罗姓布依族属于两个家族,分别由现市区西北面的邦水巴茅冲和谷江等地迁来。其次迁来高基居住时间较长的还有许、杨、水三姓家族,是由都匀与麻江交界一带的绕家河坝迁来,属于绕家人。其余的苗、水、汉等民族家庭则是在解放前后陆陆续续地由麻江下司、都匀坝固和王司以及其他一些地方逃难而来。一些民族如布依、苗、水等在借用或部分地同化使用汉族民间风俗的同时,还不同程度地保持着本民族的传统风俗习惯。

二、文化习俗的演变及其多民族共处过程中的涵化与适应性

居住在高基村的民族群体除了从各地迁来的汉族外,现仍保持着本民族文化认同意识的有布依、苗、绕家、水等人类族群群体。这些族群的生活习俗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变化,但日常生活或特殊的节日和季节里仍保存着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共性。

布依族:在高基村世居的是唐、罗二姓布依族。传统的习俗是唐、吴二姓不开亲,传说这二姓在过去是一家人。但随着改革开放后各家族的交往日益密切,近 10 年来这二姓中的年轻人已有结为姻亲关系的现象。目前该民族的婚俗与城郊的汉族婚礼程序无异。

传统的布依族丧葬习俗随着时间的推移已不断地演变。在丧葬礼俗中除保留一些自己的特点外,在形式上已大部分“犹用汉俗”。据明郭子章《黔记·诸夷·仲家》载称,布依族“丧,食尚鱼虾,而忌禽兽之肉,葬以伞盖基,期年而焚之,祭以枯鱼。”康熙《贵州通志·蛮僚》又载,说布依族“丧则屠牛召亲友……习阴阳家言,不上坟”。现在高基布依族中的唐、罗等姓氏家族在丧葬期间,丧家亦保持着“忌禽兽之肉”的习惯。至于“丧则屠牛”,“屠牛”在当地布依族中称为“砍利”。据唐

应科老人讲,民国时期,大约在二十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他们唐姓布依族还兴在老人去世时用牛“砍利”来“召亲友”的习俗,直到建国初期这种习俗才停止。迁居高基后的布依族,不仅已经按照“汉俗”用棺木土葬,而且还有用汉文为丧者刻字立墓碑,这在清朝末期就已普遍盛行。

在传统的节日活动中,除像汉族一样过春节外,当地最为盛行的是到农历七月半时举行“插香花”活动。这一习俗不仅布依族举行,周边的苗族、汉族、水族以及绕家等都普遍盛行。

“七月半”又称“中元节”,这对当地布依族而言是一个祭祀性节日。据当地人介绍,此祭祀活动从农历七月初九起开始供饭、素祭,直到十三才改为荤祭。据传,很早以前在布依族先民居住的地方因发水灾,迫使布依族祖先们从七月初九起开始迁居,直到十三才找到新的家园,是故此祭俗也随迁徙情况的变化而改变。

七月十三这天上午,各家各户都要为自家的祖宗举行盛大的祭祀仪式。其仪式过程为:在堂屋的神龛边摆好木桌,上放半熟公鸡、猪头各一个,几碗熟菜,杯中斟满酒,旁边按碗杯数放上相应的筷子。口念祀语(全用汉语、意为××家族老人、祖先,逢年过节,晚辈略表心意,望老人们在阴间保佑子孙身体健康,发财发户,然后泼酒于地,舀饭供上)。入夜,各家门前以各种花样或文字图形摆着插满细香(点燃)的嫩南瓜,同时还把白纸封成的袋子(内装纸钱、金银箔、纸叠的碗、筷、匙等)封包,逐一拿出焚烧。封面写上×××收,×××送,每个死者若干包,所烧送给死者的封包一般都是三、五代之内仍在记忆中的老人。这一习俗,如今在都匀市的汉族老住户亦有盛行。

此外,在春节期间的正月初三,唐、罗二姓家族还有抬着腊肉和糯米粑粑到三岔路口去祭祀祖先的习惯。

苗族:高基村的苗族以金、龙二姓为主。主要集中居住在上、下高基两个片区的各个村寨中。金

姓家族是在清朝末期由麻江县的下司搬来；龙姓家族是建国初期由都匀市坝固地区的么桃等地搬来。与住地的苗族相比，迁居高基后的苗族习俗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婚俗方面，除本姓氏（汉姓，不分民族）不能结为姻亲关系外，传统习惯上还有金、李二姓不能开亲之说。由于普遍是与异民族开亲，故婚俗中的仪式均以汉族礼俗进行。

苗族的节日与周边的布依族和汉族一样，主要有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七月半等等。这些节日中，当地苗族金姓家族与当地人所不同的是：规定必须在除夕即三十晚这天才能打糯米粑粑；正月初一只能吃糯米饭；而且正月初一这天所吃的糯米饭要现蒸现煮。（而唐姓布依族则是在除夕夜把饭煮好，正月初一至初三只能将这些饭热吃，不能另煮）。

高基苗族的老人过世，其丧俗程序与汉族一样，实行装棺后连同尸体抬出到墓地安葬。在原居住地，如都匀坝固一带苗族老人过世时，在为死者梳头、洗尸、换上新衣后，将尸体停放在堂屋中间，各种仪式完毕后，更换寿衣，然后将死者抬放在堂屋一侧的“梦床”上。这种“梦床”习惯上又称为“留床”，系以竹子作架，上铺木板，将亡人抬放到上面，谓之“睡梦床”。之后，才鸣放鞭炮、铁炮和鸣枪等向村寨中的亲友报丧。丧期，有些家庭还时兴砍牛、杀马祭奠亡人，款待来宾，现大部分已改为杀猪祭奠。在高基的苗族中，丧葬活动现已全部改为杀猪祭奠亡人。

在传统的祭祀活动中，部分苗族家庭在上了年纪的老人主持下，偶尔也举行一些诸如架桥、收魂等迷信活动。“架桥”习俗是因夫妇结婚多年不生育而举行。苗族认为夫妇不生育是因前世可能好事做得不够而造成，因此要多做善事，诸如架桥补路等公益事业等。“架桥”活动一般在每年农历二月举行，主家在与邀约前来帮忙的人架好桥后，还要带上公鸡、鱼、猪肉、鸡蛋和酒及香、纸等到桥头去敬神。敬桥时，还用细篾缠裹上一些红、绿纸条，育成弯弓插在桥的两侧，并按传统仪式举行敬桥活动。此后，凡主家生养子女，一般在取名时都要与“桥”有一定的联系，希望能够在此“桥神”的佑护下健康成长。

所谓“收魂”，是因家中的成员身体不好、虚弱、精神不佳时，便认为是落魄了。于是便请巫师来收魂。高基苗族所请的巫师，苗、汉、布依不论，只要是巫师即可。收魂时须事先备有母鸡一

只、鸡蛋一个、一升（一碗）大米、并在装有米的大器皿上插上人民币及香纸，最后才按具体的程序举行“收魂”仪式。

绕家：绕家属都匀市的待识别民族。绕家人由绕家河坝、平坝一带迁入高基村的勤民等自然寨有150多年左右，主要有杨、许、水三姓。

据史籍载，“天家（即绕家），居都匀属大坪天家诸寨，多许姓不下百余户。专耕稼，耐寒苦，信鬼神。饮食粗恶，服黑色，相传用他色则遭蛇虎害。长不过膝，短仅及腰。女服有以彩丝锦为之，曰苗锦，涂以猪血，价甚昂。每件值十余金或数十金。腿裹以布，饰以海蛤，鬓盘脑顶，饰以银泡。生子三朝，必浴于河，以免灾患。宴设长桌，置酒。下置糯米饭团。男女同席，每席人数无定，居丧不哭，不奠，不戴孝。每岁孟春男女齐集吹笙跳月，周旋宛转，因自择配，不假媒妁。不待父母之命，名挚所私法以去，父母知之相呼姻娅，觥筹交错，不醉无归。于子月首寅日饮酒作乐，名曰‘过冬’”。（参引自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编《贵州民族识别资料集（第十集）》第19页）

迁入高基后的绕家人在饮食、服饰等习俗特征已与本地的汉族混同，但传统的节日即“子月首寅日”饮酒作乐的“过冬”，如今仍然是在每年一度中举行。

节日期间，绕家人主要是打糯米粑粑和及自家酿制的糯米甜酒用鲤鱼招待应邀前来家中作客的客人，但已不再杀猪，只有到了春节前，才同周边其他民族一样杀猪过年。

尽管“过冬”时食物与原居住地有所简化，但祭祖的仪式仍十分隆重。祀祖时，在堂屋中铺上木板（现大部分人家已改为桌子），将煮熟的鲤鱼备好置于木板上，周围摆上12个装有酒的碗和12双用巴茅杆制成的筷，并在桌上摆好12张已清洗干净的菜叶（据传过去用的是泡通树叶），把这些已煮熟的鱼分别放在菜叶之上。此外，在桌子的左右两边用箩筐装上糯米粑，然后才开始举行祭祀活动。祭祀活动中，“祖请本姓老成辈打土语祭之”（民国《贵州通志》土民志）。

绕家人居住在高基村仅20多户，而且散居于其他民族中，由于各民族文化间的相互影响，现已与其他民族结成姻亲关系，饮食、服饰、居住习俗已与周边各民族特别是本地汉族的习惯已大同小异。

在高基村，除上了年纪的绕家人尚在使用本民

族语言外，其他民族已全部通行使用汉语，几乎没有人能够再使用本民族语言（包括老年人在内均如此），而各村寨中凡遇结亲嫁女，彼此间的唱歌娱乐都是用汉语来唱述。如在结婚时所唱的《讨花歌》、《迎亲拦门歌》等等都是用汉语来唱的：

《讨花歌》

（一）

龙里贵定共一街，
妈家植有好花台。
妈家有花无空地，
我家有地无花栽。
我来妈家讨花去，
要问爹来要问奶。
要问爹奶得开口，
二人姐妹共一排。

（注：本地汉语土语称祖父为“爹”）

（二）

妈家喂猪三百三，
拿来做客把席安。
我来妈家吃喜酒，
吃得全身象冬瓜。
一年四季有喜事，
没得哪家象妈家。

《迎亲拦门歌》

（一）

昨天路过妈的家，
炮火连天好闹热。
今天我们到你处，
两扇大门一路关。
妈您关门为哪样，
你快开门才合法。
妈要哪样您快讲，
何必来把大门拦。

（二）

一张桌子四角平，
门神贴在大门心。
想要抬桌送妈去，
只怕门神鼓眼睛。
要我拦门我拦门，
一点礼信说没成。
一点礼信说没过，
三言四语要妈应。
三言四语要妈讲，

门神点头我开门。

据调查，当地布依语在民国时期就已汉化，苗语在建国后也逐渐消失，其原因在于当地少数民族居住环境地处城郊，而且每村寨里又散居有汉族住户，生活上的交往以及文化上的互动，致使当地各民族传统文化逐渐被汉文化所涵化。

三、依法治村与村寨精神文明建设的自觉性

在高基村调查期间，我们正碰上村委会主任金培顶与各组组长在签订《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包责任书》，其内容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镇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精神，加强我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广泛发动全村群众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促进齐抓共管，维护社会稳定，为我村的经济建设服务，特签订二〇〇二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承包书。

1、各村民组在村支部、村委会的领导下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真抓实干，把我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到实处。

2、在本村范围的村民组，要把本组的治安防范措施引向深入，做好群防、群治和治安巡逻工作。

3、做好本组治安队员的组织落实，做到二十四小时有人看守、值班、不缺空漏空，并要经常督促。

4、各村民组要按照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本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到农户、个人，真正做到层层落实，人人参与。

5、各村民组做好火灾预防和宣传工作，监督群众不得非法用电，堆放木柴和杂草要离村寨20米以上，经常保持村寨卫生整洁，同时落实好消防队员。

6、各村民组的农户要争做“精神文明守法户和劳动致富户”。

7、各组要做好普法教育，经常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使群众知法、守法、学法，并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高基村委会负责人金培顶 承包责任人×××

二〇〇二年七月八日

据高基村党支部书记何华昌、村委会主任金培顶等几位村组干部介绍，实行《村社会治安责任书》的签订在该村已有五年多时间，过去该村由于距城较近，治安意识不强，偷牛盗马现象极为严

重，仅1992年全村就有10多头牛被盗，而且过去一旦抓住小偷后就集体围打，甚至将小偷打死，无所谓法律责任，大家认为打死小偷是天经地义的事。自从实行治安责任制后，在村党支部、村委会的帮助下，自发组织治安联防队，经常组织村民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现赌博现象已明显减少，五年来仅有三头牛一匹马丢失，五年内也只出现过两起山林火灾，民房火灾在该村亦完全绝迹（在过去的二十年中，该村曾发生过两起民房火灾）。

此外，一些村民间的民事纠纷也通过文明的法规渠道得到了圆满的解决。如今年夏季在该村煤矿发生事故导致一村民死亡，此后涉及死者的妻子在财产的继承及老人和子女的抚养问题，后经村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条规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最后达成共识，为这一家解决了后顾之忧。

四、传统文化中的生态观与自然资源管理中的权属问题：一分《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

“有山才有水”，这是高基村各民族村民的共识。而这种认识又正好来源于该村的各个民族传统文化中保护自然资源的共性意识。早在清朝乾隆时期，唐氏家族刚到老寨定居，建寨之初就在寨子里栽种了七棵丝栗树，此后，每当逢年过节还要拿些酒肉去敬这几棵大树，直到民国初年这一习俗才逐渐消失。

在苗族的传统文化习俗中，每当小孩子身体不佳，经常生病，孩子的长辈就将小孩拜祭给一些大树或古树，每当到了逢年过节，还要带上酒肉、香纸等前往敬供，以求大树护佑自家子女象大树一样茁壮成长。在很多传统的苗族村寨，建寨前都要事先栽上枫木树，以所栽的树的死活来确定是否可选此地为建寨的依据。

此外，其他族群群体也有类似以自然代表生命、代表人类发展是否兴旺的标志这一习俗。

保护自然环境，就是保护自己的生存空间。在高基村的村民们看来，“山有多高，水有多深”，他们还举例说，本村的石板坡、老鹰嘴、贾骨山、棉花坡、泥家山、木佬坡、杨柳冲、漆树坡、大坡、枫槽湾等，无论多高的山，多大的坡，只要山上的树草林木保护好了，就可以保证做到“山山有水”。

有山有水，地处市郊的高基村蔬菜种植才有可能得到根本保证。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高基村每年向都匀市市民供应的食用蔬菜均在400多万公斤以上。市民有菜吃，高基村的村民仅蔬菜一项的年收入亦在160多万元以上。

保护山林等自然生态环境就是在维护自己生存的家园。早在1958年至1961年期间，全国正处于“大跃进”，高级农业社。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土地山林全部归集体所有，在原都匀县委、政府的组织发动下，得到邻近区乡的大力支持，在高基村的地域范围内植树造林近4000余亩。此后，为保护这些山林树木不受到人为地破坏，高基村还专门组织了一批封山育林队伍保护这些树木，使昔日的茅草坡变成了绿树茂密的山林。时值这些树林刚刚步入成熟期，都匀国营马鞍山林场于1993年秋向当地村民出示于1966年6月28日签订的《协议书》，并组织人力于1993年的10月至11月大量采伐高基村所属范围的老罗冲左右侧山林约300余亩。为此，当地村民在村委会的组织下，由各寨自愿捐资支持，就林业部门出示的《协议书》和组织人力强行砍伐老罗冲山林问题，开始走上了漫漫的告状路。1999年马鞍山林场又再次组织人员强行砍伐枫槽坡约10亩山林和烂坝约800亩山林，这场由高基村民集体组织状告都匀国营马鞍山林场的民事纠纷达到了高潮。现将此《协议书》的拟定情况全文照录如下：

有关山林权协议书

黔南州林业局马鞍山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都匀县新城区付城公社常星大队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踏查，并协商议订下列事项，自议订之日起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望香台山坡自桐木树水平以下属生产队所有。桐木树水平以上属山权属国有。

2、自棋子坡起与庆丰生产队所接界的山坡一律属国有。

3、自和尚坟起，奇水坡、塘广大坡、直抵马路这一线的山坡及与红旗生产队所交界的山坡一律属国有。

4、腊纸厂后大坡、长冲坡、独坡属国有。

5、后山坡北抵老鹰凹经顶南抵公路，东西抵田这一山坡属国有。造林距田、土5丈距离外，以免影响队的生产。

6、中坝对门坡、中间冲、及桐子冲这两个岭及瓦瓜脑这一山坡甲方于64年营造幼林共计65.5亩。但为了便于乙方进行农田水利规划，划给乙方

所有，乙方于66年内按真面积造林偿还甲方。

注：（1）现甲方划给乙方的这部分幼林地面积共计：65.5亩。其成活率达96%以上。每亩为400株。于66年6月分块状，除草松土抚育一次。

（2）甲方在议定时间内向乙方验收其偿还的造林地共分三次进行，其规格质量按林场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1] 块状整地造好林验收时间为66年12月15—17号。

[2] 成活率验收时间为67年四月上旬，如成活率不达96%以上则不予验收。

[3] 块状抚育一次，其验收时间为67年8月中旬。

7、营盘坡脚水碾进冲左沿小山、石厂山，沿冲抵都丹公路左边属生产队用材林区，右边为国有林区。

8、乙方寨门口（原全民生生产队）接都丹公路的小马车路往宣威方向前进直抵苦李冲坳小路以西所有山林权及荒山一律划归国有，但大坡的半弄坡头往宣威方向共4个小山作为生产队的放牧区。

9、以鸭田坡：即东抵都丹公路，西抵大坡脚，南抵养猪场，北抵宣威路，为生产队用材林区。

10、为响应主席参战备荒的伟大号召，尽快绿化祖国，任何人畜不得破坏国有山林，如有违反者按森林保护条例执行。

签订协议者：黔南州林业局马鞍山林场

都匀县新城区付城公社常兴大队

1966年6月28日

对于这份《协议书》，村民派代表到成都向西南政法大学有关法学专家咨询后认为：这是一项无效协议。其理由如下：

不论是过去或是现在，国家的法律政策对于土地是依法实行征用，而不是平调。征拨土地审批权是县以上的人民委员会。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就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又一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953年，国家制订的《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于1953年12月5日公布实施。1957年10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五十八次会议修正，并经1958年1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批准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四条“征用土地，须由有权批准本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机关负责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单位向土地的省级人民委员会申请一次或者数次核拨；建设工程用地在三百亩以下和迁移居民在三十户以下的，可以向土地的县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作了明确的规定。1958年1月7日国务院陶希晋副秘书长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中已作出了“征用土地必须由有权批准本项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机关负责批准用地的数量，然后由用地所在省级或县级人民委员会本着尽量用荒地、劣地、空地的精神具体核拨用地。”的明确指示。“协议书”首先违反了上述的宪法和法律、法规。

1958年至1961年期间：是“大跃进”、高级农业合作社、人民公社时期，农村的土地山林全部归集体。这期间，也是“共产风”、“一平二调”风盛行的时期。1962年7月27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案》（以下简称60条）。这“60条”是党中央纠正50至60年代“共产风”、“一平二调”的政策，也是60年代至80年代包产到户以前农村工作的基本法规。

“协议书”的日期是1966年6月28日，后于“60条”，“协议书”违反了“60条”第二十一条“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生产队所有的土地，不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的规定。

“协议书”是一个违背事实真相、不真实、不平等，不符合事实的协议。

按照“60条”的规定，在保留三级组织的人民公社中，当时的常兴大队只是一个管理单位，而不是核算单位；无权享有这2825亩林地的所有权。因此，常兴大队在协议书上盖章，将十二个生产队所有的2825亩林地无偿划给林场，是不合法、无效的。

“协议书”开头就写道：“经甲乙双方共同派员踏查”，既然双方派员踏查，为什么协议书上的“派员”却无一人签字？当时对土地山林有所有权

的生产队没有一个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在一审、二审庭审中，我村要求林场提供当时双方签订协议书的是谁？上山踏查的人是谁？书写协议书的人是谁？盖公章的人是谁？林场提供不出来。难道“协议书”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常兴大队没有得到任何好处就白白的将 2825 亩的林地划给林场，是绝对不可能的。“协议书”违背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是大跃进时期“共产风”的翻版。说轻一点是林场平调生产队的土地山林；说重一点是林场侵权霸占生产队的山林土地。

这个“协议书”在当时都匀县领导人中无一人知道。1966 年在任都匀县的领导都一致证实没有讨论过将争议的 2825 亩林地划归林场所有。并证实：这么多的土地山林，当时属都匀县管辖，要把这么多土地山林划给当时属原都匀市管的国营林场，肯定须经县政府、县委集体研究决定，但没有这回事。原 1966 年都匀县县长王元恒、县委分管农林副书记吴登永、驻常兴大队的“四清”工作队队长杨光照、附城公社党委书记罗怀恩均有证词证实。

“协议书”违反了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规定。

村民们认为：“协议书”违反了当时和现在的国家宪法、政策、法律、法规，没有依法得到县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批准，从签订之日起，它本身就是一个无效协议。

在争议中，当地人还提出被划拨的这片林地属高基村的法律依据。

195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一条规定了“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

1962 年中共中央颁布的“60 条”第二十一条也规定：“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第二款又规定了：“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等等的国家法律、法规是确定这片土地山林给高基村村民的法律依据。

“协议书”所有条款所界定的范围完全在高基村的境内，“协议书”上的落款和印章，都是“常兴大队管理委员会”（现在的高基村），若是这片林

地不是高基村的，当时林场为什么和常兴大队签订协议？

“山林证”上的面积为 1050 亩，四面的范围全在高基村的范围。“山林证”上有：“东西以及东南面，东北面抵上、中、下高基及老雅坝之农田田边。”的字样。

1962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颁布“60 条”后，1963 年 12 月，黔南州人民委员会出台的《都匀行政区划图》也把这片林地划归高基村；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都匀县在 1978 年年底出台的《都匀县地图》也把这片林地划归高基村。以上证据，是确认这片林地属高基村的事实依据。高基村以《都匀行政区划图》、《都匀县地图》为据，是符合《贵州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双方都拿不出证据的，以行政区界线为界”的规定的。

在调查中，村民们还向我们提供了有关林场争议的历史背景：

高基村是由原来的常兴大队和全民大队在 1966 年 6 月“四清”结束后并合而成。名称是常兴大队，属都匀县新城区附城公社管辖。

1983 年 12 月前，原都匀县和原都匀市是分开的，1983 年 12 月以后才合并。原都匀市的范围只是原新城公社及市内的范围。

都匀市马鞍山林场的前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马鞍山试验林场。试验林场始建于 1959 年 4 月。当时干部和工人不到 20 人，1963 年原都匀县凤凰坝林场并入，凤凰坝的农民编入林场为工人是 54 人。林场面积为 650 亩，其中：水平块状整地 400 亩，育苗 29.7 亩，造林 13.65 亩，果林 123 亩，其他 87 亩。后来林场发不起工资，编入的农民自行回家。林场只返还农民的田地，把山林占去。

1966 年 7 月，黔南州人民政府以 151 文件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将试验林放下放给当时的都匀市管理。

1966 年 6 月至 1969 年，是文化大革命的高峰期，都匀市马鞍山林场忙去闹革命，去串联，去搞“炮打司令部”、“砸烂公检法司”去了，没有种树，林场提供《国营林场验收报告》“当年年报完成合计（亩）”栏中足以证明。截至 1969 年止，此期间林场没有任何造林的数据。1970 年至 1980 年表上造林实际数字才是 13104 亩。

1964 年州试验林场请八一大队、高原大队、常兴大队的农民在高基村造了近 300 亩的林作为试

验。1966年7月州林业局把试验林场下放给都匀市管理时，也没有把这300亩的林地下给都匀市马鞍山林场。

据当地人称，高基村从初级社起就在这片土地上进行造林和管理。1957年，就有民兵连长苏忠荣带领民兵到马寨乡的平口、办让生产队采杉、松树种。并在杨梅山、耙椒冲、花生脑、扬家坟、塘广等地整理苗床进行育苗。现苗床还完好无损。

在农村大办公共食堂时期，当时全民大队的食堂办得好，为了迎接上级各有关单位来参观检查，有州委和都匀县委书记金凤、白林同志在全民大队蹲点指挥造林，大张旗鼓地组织洛邦乡全体社员及机关厂矿职工、学生、部队、市民等到全民生产大队造林。

为了不使幼苗受糟蹋，全民大队组织了李时方、水庭安、扬庭如、唐仕奎、龙树祥等人的护林组维护山林。

都匀市马鞍山林场在“文革”时期忙去闹革命，由于高基村村民的维护和管理，到了1976年底，这片林木已基本成林。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马鞍山林场看到这片林木开始眼红。从1977年起开始对村民下手，以管理为由，捉村民去罚款，用乌枪电棍威吓高基村村民，高基村村民的人权受到侵犯，人身受到了伤害。

1977年以前，马鞍山林场有哪一个证据，有哪一个事例能证明他们在这片土地上造林和管理？这就是村民们提出争议的焦点。

高基村之所以坚持对这片林地行使管理权和所有权，他们还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些证据：

1979年2月，州农机校征用全民双洞边新垦荒地七亩，荒山二十二亩，是常兴大队全民生产队和校方签订的协议，有州革委批文为证。黔南州革通（1979）47号批复文件写道：“同意州农机校征用你县新城区附城公社常兴大队全民生产队双洞边新垦荒地七亩，荒山二十三亩”。村民们认为，“要是这片土地是林场的还轮到我们村去订协议吗？”

“1980年农历正月，因天下大雪，把争议地林中的树木压断。高基村农民上山收砍压断林木，林场派车派人前去抢，村民气愤，一两百人上山，将奇水坡乡村公路挖了一米多宽，一米深的沟，堵死林场的回路。后来林场说了好话，拉来两节水泥管把路填平，车子才能开回去，现两节水泥管还埋在路上下面即以为据”。

“有山才有水”，在村民们的传统文化观念中认

为，生存环境中的树林一旦遭到毁灭性砍伐，“剃光头”后的山林所涵养的水源不仅得不到依附，自然资源遭受破坏后，还会对当地人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事实上，这场争议也是从林场1993年提出砍伐树木时事态才进一步扩展的。

1993年，林场的解德新口头通知瓮引组组长罗尚平说：“我们林场要在你处砍树，请不要干涉。”当时任营上组组长蒋光忠得知后带了数十个村民到林场去问个究竟。林场才拿出这个“协议书”出来。并说他们的管理已超过二十年，有权砍树。

尽管后来老罗冲的树木被林业部门像“剃头”一样强行砍伐下来，但为了维护其他尚未被砍的树木，村民们只好“有钱捐钱，有力出力”，集体上访上诉，最终的目的是为取得自然资源管理权属的合法性而努力。

五、结束语：多民族社区的文化重构是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在高基村这样一个多民族社区，各民族的文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我们的调查中，各民族的老年人都有一个共同的心理，眼看着自己熟悉的传统和珍爱的文化特质在外部文化环境的冲击下正有所淡化，而有的则已趋近于消失，心中不免流露出一丝哀挽之情。与此同时，正当各民族的老一代为传统的流失而伤感时，各民族的新生一代都开始利用对外部世界较为熟悉和敏感的思维长处走上了利用传统文化求发展的道路。如在高基村的各民族中历来都有以种养殖为主业的传统，他们抓住居住在城郊的优势，凭着对市区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的了解，充分利用现在的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种养殖业。在该村的全民片区，从1992年开始就已种植西瓜，至今已是年产8万公斤的产量。近10年来，部分思维敏捷的村民还把荒山坡开发利用起来，在山傍水的地方构筑围栏，大量喂养土鸡、土狗和杂交鸭等。如全民一带公路沿线的村民中就有8户人家依傍山势喂养土鸡，至今已有五、六年时间，每户土鸡喂养的年均收入均在5000元以上；另有7户人家实行家庭饲养，最低的饲养量在500只鸡以上，最高的有2000多只；有12户饲养有杂交鸭，每户喂养均在80只以上。此外，还有一农户专职饲养土狗已有三年多时间，现家中集中喂养的狗就有50多只。村民们的这些作法在局外人看来，他们是在与现代化趋同，是在摆脱传统迎合市场经济环境的需要。他们向我们展示在虽然是变形的民族文化。但是，我们不应忘记，

福泉市冬青树村传统文化变迁调查

杨昌文 杨涤非

“文化”一词有不少定义，作为广义概念时，泛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它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伦理、法律以及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社会生活、风俗民情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传统文化也就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总和。在了解“文化”一词的含义后，我们就不难理解本文的标题和本篇所述的内容了。

一、概况

冬青树村是福泉市凤山镇（凤山因逢地支“卯、酉”赶场又得名鸡场）南部2公里的一个行政村，依驻地多有冬青树得名。习惯上称为冬青（本文写为冬青）。冬青，清末民初为平越县南乡的4个团（鸡场、杨老、羊昌河、冬青）之一；民国20年（1931）第五区公所驻凤山，冬青为所辖9个乡之一，即冬青乡；1953年为马场坪区冬青乡，1958年底属马场坪人民公社冬青管理区，以后一直为凤山镇的一个行政村。

冬青村有10个自然村寨，即碉边（两板凳）、

老虎冲、陈希坡、冬青、小高堡、车边、穿心堡、烂坝、李家湾、野猫洞。冬青东抵本镇的杨老村之老羊寨、四方堡、响水河，西邻干把哨、小堡村，北靠凤山驻地及腊田坝、水井湾，南面和黔东南自治州麻江县又诗乡（现为碧波乡）之兰家堡、杨火厂、保都寨、毛栗山隔杨老河相望。是一个一脚踏两州两县（市）的地方。

冬青海拔700米，平坝、丘陵相兼，气候温和，年降雨量1170毫米，土质多为大眼泥，是福泉粮油烟主要产区。

平越（福泉）素为交通要道。明初，京都通往云南的驿道，途经平越，设驿站管理。其中杨老驿距冬青不远。尤其是到了清代，平越除继续沿用历代开辟的道路外，又进行了一些线路的改线和新路的开辟。如雍正九年（1731年）云贵总督鄂尔泰疏请开路改站称：“……黄丝至平越府四十里，平越至杨老驿四十里，此八十里内有武胜关、陡管营、葛镜桥等处尤属陡峻。经查由黄丝以下之虎场营（今猫猫营）分路不经平越直达杨老，仅三十里，并无高坡，实为捷径……。”改道后的古驿道，到杨老驿必经冬青村境。即穿越冬青村之碉边（两板凳）及陈希坡的边缘地带，此条古道全是用石板铺

~~~~~

传统仍然是底蕴，变形仅是为了投合市场的需要，上述各种事实及争议无一不是各民族传统文化调适于外部世界的结果，而这种调适积累的结果必然又导致各民族文化的重构。当然，重构后的文化显然有别于已有的传统，但它毕竟是各民族文化的延续和发展，是在创造自己的新传统。通过对高基村的调查我们看到，处于多民族社区的城市边缘人群，由于各民族间的文化互动导致了传统文化只有重构，而文化重构的目标正在于形成一套新的社会规范体系。因此，对重构后的文化进行认真引导，让变迁后的民族文化成为自然生态的环境的保护机制，使当地人在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各种自然资源的过程中，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自觉地调整各

种社会关系，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完善自然资源的保护体系。

（注：我们的调查是在都匀市洛邦中学龙文武老师自始至终的陪同下完成的。在调查中先后得到高基村原村委会主任蒋光忠，现任村委会主任金培顶及夫人、村支书何华昌等同志的大力帮助和支持不仅热情接待我们，而且还协助我们走访了一些老人和考察了解该村的发展变化情况。此外，龙文武老师的舅舅及其他不知名的村组干部和村民也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用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调查还参考了《都匀市民族志》、《布依族民俗志》等资料，特此说明。

责任编辑：刘文祥

砌而成。

1931年平越境内始有汽车通行。湘黔公路及黔桂公路皆经冬青树。1972年10月。湘黔铁路及以后的湘黔铁路株六复线经过烂坝寨子旁边；从凤山至冬青桥边、穿心堡、小高堡，各种大小车辆可达。前几年，又延伸麻江县大堡、又诗至两路口，和黔桂公路汇合，从凤山直麻江、凯里、都匀取道于此，要比绕道干把哨近2—3公里，是连接黔东南和黔南的主要交通要道。

冬青是个多民族的村子，有汉、苗、布依、彝等民族。冬青又是个人文景观荟萃之地。仅载入《福泉县志》的就有3处。其中有：

和尚塔。位于冬青小学校侧面，今存两座。一座为临济正宗第四十世弥海和尚墓塔，建于光绪十九年（1913年）十二月，塔高5.7米、底层周长2.05米，青石质，六重六角双圆顶，塔身第二层四面刻字分别为墓主人、建塔人、工匠及建塔年代，今完好；另一座为临济正宗第三十六世陶清大和尚墓塔，塔高4.5米、底层周长2.16米，六檐六角，双层圆顶，建于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今塔底层半埋土中，塔身倾斜。

广济桥：亦称冬青大桥。位于冬青大寨，横跨杨老河。五孔石拱桥，长42.5米，宽5.5米，高约12米。桥面石板砌，两边有35厘米高的石栏，桥面有五级石阶连接路面；桥东与道路持平，左侧竖碑记两记，一为建桥碑记，一为助银名单。碑皆高1.9米，宽85厘米，厚24厘米。该桥兴工于乾隆二十年（1755年）。同时营造麻江又诗小河桥。乾隆二十五年冬青两桥竣工，现为人行桥。

距广济桥，约3—400米的小河，又有一桥，有趣的是，该桥一端桥基立于福泉市冬青小高堡寨旁，河之北岸，另一端桥基建在麻江县保都寨侧，河之南岸，一桥连两县，跨两州，是当地两州县的唯一交通要道。

另外，冬青村境外不远处，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竹王城”及“竹王祠遗址”及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建的“杨老驿站遗址”。

## 二、民族

冬青树是一个多民族的村，有汉、苗、布依、彝等民族。据冬青村委会2001年底统计，全村共425户，2360人。2002年阳春3月，笔者重点调查了苗族全面情况，因此本文多有详述。而汉、布

依、彝等民族少有涉及。

汉族。冬青汉族各个自然村寨皆有，以冬青大寨、穿心堡、小高堡、烂坝、李家湾居多。冬青大寨汉族主要姓氏有杨、肖、刘、程等姓；穿心堡有屠、白、张、程、周；小高堡有程、孙等姓；烂坝、李家湾有李姓；野猫洞有周、赵、彭、刘、肖、陈等姓；洞边有李、周、张、唐；老虎冲有陶、湛、郭、陈等姓氏。上述姓氏中，尤以冬青大寨杨姓人口最多。历史悠久。明初先祖为官奉命从浙江省宁波府鄞县迁黔。先祖杨宦为明建文年间平越卫指挥。冬青杨氏80多户，其族人分布在本市各地，有阿里堡杨家院、下堡、团杨剪头寨、杨家林、牛场堡子等地。族人数百户，人口数千。

布依族。冬青布依族有陈、罗、胡三姓。陈姓是老住户，住两板凳；罗姓由本镇牛角田迁来，住穿心堡；胡姓住冬青，由独山迁来。

彝族。老虎冲黄树荣家是彝族，建国前，黄树荣到冬青帮人，之后结婚定居至今。祖籍金沙县柿花乡（今合并至桂花乡）。

苗族。冬青苗族是这次调查的重点。据实地考察核实，冬青苗族共有136户，占全村总户数425户的32%。若按每户5人计算，苗族人口约680人，占全村总人口2360人的28.8%。是凤山镇最大的苗族村，也是福泉市杂散地区最大的苗族村子之一。

苗族在冬青各个自然村寨皆有。

冬青大寨70户，主要姓氏有杨、潘、吴、文、黎、龙、刘、江、李。但同姓不同宗的多，如潘姓有5个由不同地方迁来；杨姓4个也是来自不同地方。其他村寨同姓姓氏也是这种情况。

野猫洞苗族24户，主要有罗、杨、潘、吴。

穿心堡苗族16户，有潘、吴、杨、王等姓。

李家湾、烂坝共有12户，有金、潘、兰等姓氏。

老虎冲6户，只有兰姓。

小高堡、车边共有8户，有黎、潘、吴等姓。

冬青苗族何时迁来？无史记载，只能靠本民族各家的口碑材料，看出迁入时间的大体轮廓。迁入冬青的苗族的时间有先后。最早迁来的是文开学、文开忠家，从麻江县卡乌乡黄桶寨迁来。至今已9代人（到文开学已7代）。迁来的第一代碑立在小湾李老明家背后责任地侧，立的时间是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以此推算，约在清道光年间或清咸丰同治时期，较次迁来的是吴传甫的先祖，而黎星

祥、杨昌国三姓姻亲，因做石匠来到冬青，看到坝子大，水源好，地租也不重，也相约在二十世纪初或辛亥革命前后从清平县（1913年改为炉山县，故本文有清平县、炉山县之分）迁来居住至今。杨泽远家先祖约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从炉山县翁顶白银

厂迁到冬青。以后陆续迁来，建国后，临近土地改革，潘锡奎等户从凤山街上由政府分配到冬青进行土地改革分田地。

据仅调查的12户得知，冬青苗族主要从台江、麻江、清平（炉山、凯里）等县迁至。

| 姓 名 | 来自何地          | 姓 名    | 来自何地        |
|-----|---------------|--------|-------------|
| 文开忠 | 麻江县卡乌乡黄桶寨     | 潘致成（大） | 麻江县白午       |
| 罗树清 | 麻江县杀猫（龙山）瓮里新寨 | 刘宗焰    | 台江县施洞       |
| 潘有才 | 凯里市荷花乡大木厂     | 江树德    | 凯里市荷花乡烂塘    |
| 杨泽远 | 凯里市翁项乡白银厂     | 潘致成（小） | 凯里市翁项乡白银厂脚里 |
| 潘廷明 | 凯里市荷花乡瓮坝营     | 王 烈    | 凯里市翁项乡白银厂   |
| 潘文斌 | 凯里市开怀乡棉席      | 杨昌国    | 凯里市万潮新寨     |

必须说明的是黎、文（国民）二姓本来是木佬人，因族属问题，一直未作认定，他们早已报为苗族。

### 三、经济

建国前，广大苗族农民大都是租种地主的田土，受到地主的残酷剥削，生产发展十分缓慢。苗族人民生活水平十分低下，一年粮半年吃，甚至一年粮只能吃2—3个月的人家要占一半以上。不够吃怎么办？要么向地主借粮，往往利息很高，借一斗还两斗。或者打短工，每天半升米，重活每天1升米，或者砍柴卖，或者向政府借积谷，甚至有的上山挖蕨根制作蕨粑当主粮。建国后，消灭了剥削制度，通过土地改革，使无地和少地的苗族人民分得了田地，耕者有其田，激发了广大苗族农民的积极性，生产力得到解放，促进了苗族经济发展，苗族人民开始有吃有穿。1958年至1961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挫伤了苗族人民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造成农业生产大减产。“文化大革命”期间，否定按劳分配，否定家庭经济 and 商品交换，搞平均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穷过渡，导致农业生产停滞不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农村体制进行改革，恢复按劳分配和家庭经济，商品交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广大苗族人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科学种田水平不断提高，促进了农业发展，苗族农民摆脱了穷困日子。

根据1984年福泉县人民政府编印的《福泉县

地名志》记载：冬青树有“耕地面积2303亩（其中田1383亩，土920亩）”。人均不到1亩。冬青土壤主要是大眼泥、白善泥（最好的是羊血泥）大眼泥亩产粮一般1000斤，而且米质好，做出来的米饭，香味扑鼻可口，因此冬青和邻村杨老村的老羊寨、四方堡，响水河有凤山的粮仓之美称，凤山赶场天卖米者多是冬青及上述这些地方。在这样好的耕地条件下，苗族人民得到了实惠。多数人家一年粮可吃两年，吃饭不用愁。过去谷、豆类、红苕、南瓜是冬青人民的主粮，谁也不会轻易把这些粮食另作它用。现在冬青，这些主粮已变成喂牛喂马喂猪喂羊的饲料，或者用包谷烤酒，自烤自吃。

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引下，吃穿不用愁的冬青苗族，想方设法致富，他们各显其能，各施其法走富裕道路。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主要是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只种粮食或经济作物油菜的作法，普遍种桃子、梨子、葡萄。黎桂林概算了他家种植果树前后的经济收入，他的1亩土，以前种油菜收200斤，可卖160元，种玉米收500斤，可卖得250元，总共1年收入400多元，1991年改种桃子，1年收2000多斤，收入2000多元，前后对比，还是种果树强。

开商店：冬青大寨的4个商店有3个是苗族经营，其中杨景生的商店经营最好，他的店子开在大寨的寨门口，麻江各地及本村往返凤山的必经之道，经营品种多，除日常生活的盐、酱油、烟、酒、洗衣粉、学生学习课本及笔墨纸张外，还有农药、化肥，每天销售金额近千元。加上手扶拖拉机一部，到凤山、马场坪、福泉出货自己开车，减少了运输费用，是当地致富的尖子户。

办酒厂：冬青大寨2户烤酒户全是苗族，杨泽贵烤米酒，1999年端午节开始，米酒在当地很行销，酒糟用来喂猪，现养32头架子猪，4个母猪，母猪每年2胎，共8胎，概算每年除税收支付外，还盈利近3万。李老瓜现在的酒厂办得较晚，主要烤包谷酒，酒糟用来喂猪。虽然才起步不久，但他经验丰富（曾办过酒厂），信心足，势头大，发展前景看好。

修汽车：杨胜荣（敬荣），自学成才，一向酷爱开车、修车，练就一门汽修技术。于是在凤山租门面修车，由于技术过硬，服务态度好，有些外地顾客慕名而来。因此，生意搞得红红火火，收入十分可观。

打工：冬青的苗族青年被打工浪潮席卷到祖国的四面八方，仅据冬青大寨70户苗族粗略统计，就有32人，有到广东东莞、深圳的，福建莆田、晋江、泉州的，有到湖南长沙、浙江杭州的，有到本省、本市的……打工者都得到实惠。如文朝先（文国民之子）1997年8月到深圳打工以来，平时常寄小用钱回家，近期为家里买了29寸的松下彩电和音响。家里修了一幢钢筋混泥土房子，花去近3万元，其中文朝先1次就寄了18800元。打工者不仅为家中增加一笔可观的收入，更重要的是他们出门在外，见多识广，视野开阔，思想观念也更新了。打工者小学、初中、高中各种文化层次的人都有，往往文化高的，收入就高，有的每月可收入2000元，文化低的只收入5—600元，使他们认识到多读书才增加收入，于是常写信告诉弟妹在学校要努力学习，常寄钱资助弟妹读书，从而提高了对教育的认识，引起了对教育的高度重视。2000年底海燕的父亲病重，从长沙回来，其兄想去马场坪医院看望病中的父亲，可往返路费只4元也拿不出，海燕看在眼里，想在心上，痛心的哭了。她说，长沙那里的青年人，个个出来，随身带的就是几百、几千元，而我们这里还为几元钱发愁，相比之下，家乡太穷了，并建议其兄如何多挣钱发家致富，并根据其兄情况提出搞拖拉机运输的具体实施方案。

#### 四、教育

冬青苗族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一、二十年代迁来时，可以说全部是文盲，目不识丁。有两个实际例子可见一斑。一个是弄错了姓，文开学的先祖

从麻江卡乌黄桶寨迁到冬青，死后，后辈于光绪十六年（1890年）立碑，因操着浓浓的苗语土音，汉族人代写碑文时，误把“文”写为“韦”；另一个是开错字辈（派），杨泽远父辈在原籍翁项白银厂时，其字派是再、正、通、光、昌、盛、秀。父辈应是“再”字辈，因没有文化说不清其字辈，加上苗语说汉语，发音不准，结果“再”变成“占”。于是出现了杨占华、杨占方的名字。父辈字辈开错，后人辈辈皆错，原籍族人知道后，很有意见。

上述两个例子是苗族迁到冬青时，因无文化出现了差错，成了历史的误会。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苗族子弟黎永光、黎永清、潘致祥、潘世元开始读书，读的是《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增广贤文》。以后学习内容逐渐增加为算术、语文、历史、地理、自然等课程。黎永光等人成了冬青第一批有文化的人，尤其是黎永光，读到都匀炮校……以后从军，任团职干部，成了冬青苗族第一个知识分子。

清代，冬青汉族杨氏在冬青桥头修建的庙宇，于建国前的四十年代辟为学校，教师多以杨氏有文化的人担任，计有杨权民、杨承行、杨承露、杨承芳、杨宗惠等人，苗族学生有杨泽忠、杨泽明、杨泽林、黎星祥、黎星跃、吴传甫、金祖培、潘致龙、杨昌国、杨昌文、刘宗焰等。学校被火烧后，学校中心设在穿心堡。冬青苗族学生有到穿心堡小学，有的到凤山小学（完全小学）继续就读。这个时期冬青苗族学生不下20人。苗族学生多，一是时代的进步，“欧风东渐”，入学受教育的圈子扩大，另一个原因，客观上是冬青汉族杨氏大户重视教育的影响。建国前，杨德三、杨权民，不仅是冬青的名师，就是在凤山，在平越、在麻江都有名气，附近十里八乡子弟向他求学的不少。

杨氏先祖是浙江鄞县，明初入黔始祖杨宦为明建文年间平越卫，族人杨裕深（杨遇升）于道光五年（1825年）考取进士。建国前，冬青仅有2名大学生，都是杨氏子弟。据《杨氏族谱》载，有五副对联是家传，一直是族人家要贴在堂屋、大门上，切望子弟作为祖训，务必牢记先族历史，激发子孙读书做人。五副对联是：

受师传于先正

教宗族以义方（杨裕深）

据《杨氏族谱》记载的四副对联：

三凤冲霄绵世泽

五马献瑞诏书香